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我们在 201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决定聘任裴长洪、金小刚、朱大中、黄先海、冯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仇佩亮、汪炜、钟晓敏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顺利换届，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裴长洪：男，中国国籍，汉族，195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现兼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小刚：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博士后。现为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研究所副教授。

朱大中：男，中国国籍，汉族，1945 年 1 月出生，硕士。现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先海：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晓：女，中国国籍，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会计分院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3、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2 年，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再融资项目申报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预计的 2012 年度与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也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苏州君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也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2011 年度，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668.4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同意公司 201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500 万元

的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根据相关要求，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与高管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到指定的项目中，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12 日，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选举陈向东先生为董事长，范伟宏先生、郑少波先生为副董事长及聘任郑少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志刚先生、王海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三次业绩预减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透明及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众股东的相关利益。目前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认真征求广大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并同时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三年（2012-2014）回报规划》。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 4 次定期报告的披露（包括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 1 季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2 年第 3 季度报告）和 47 次临时事项的披露。我们对公司 201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修订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再融资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报审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开展了 2011 年度董监事、高管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对公司新一届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十二）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的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严格地履行法定职责，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裴长洪、金小刚、朱大中、黄先海、冯 晓

2013 年 3 月 5 日